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大盛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是认真遵照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完善了大盛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健全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分化责任，将工作任务、目标 and 责任层层落实，将法治政府工作细化到具体工作人员身上，促进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法治政府行政工作机制。二是规范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程序。认真贯

彻执行具体相关法律法规，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主要行政行为的审批程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申请复议权和提起诉讼权等一系列权利，以及规范政府机关的自由裁量权作为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减少执法行为的随意性。通过规范法治政府建设行政程序，解决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做到履行职责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相结合。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我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建设法治政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是规范行政决策制度。我镇认真坚持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行政决策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经党委会议或者行政办公会议讨论，由主要领导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主要领导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三是进一步完善了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制度，积极推进镇、村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在重点工作推进中，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做好风险评估、法律文书审核等各方面工作。2020年以来，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为抓手，与重庆航宇律师事

务所通力协作，在镇公共服务中心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8个村（居）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积极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努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乡村延伸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在乡村扎根，促进村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和法治观念的增强，2020年全年共组织律师审查规范性文件、合同7次，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开展普法宣传9场次，受教育人员达5000多人，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是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活动，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落实“四民主，两公开”制度，保障群众依法行使权力，促进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

二是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工作长抓不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镇境内未发生一起重大以上安全事故。

三是加强依法治理，保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群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四是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

和法律责任。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主要行政行为的程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申请复议权和提起诉讼权等一系列权利，以及规范政府机关的自由裁量权作为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减少执法行为的随意性。通过规范法治政府建设程序、行为，解决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做到履行职责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相结合。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镇党委、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有效地开展行政内部监督，加强专门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应诉和答辩，自觉履行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一是积极推动政务公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依法依规推进政府重要信息公开。二是加大简政放权的力度，以“规范、高效、便民”为原则，通过明确责任、梳理调研、制定目标、落实措施。三是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完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四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推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程开展。五是积

极推进民主法治建设，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人大法律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监督，推进依法行政。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加强对人民调解员和网格员的培训力度，把人民调解和司法、治安、行政调解无缝对接，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努力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到大事不出村（居），小事不出社。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和具体信访事项的处理规则，及时督查信访事项的办理，依法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2020年全镇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9个，其中镇级1个、村（社区）级18个，全镇共有人民调解员132名，其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已聘用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2020年，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53件，调处151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矛盾纠纷主要集中在邻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生产经营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在镇党委、政府和区司法局的领导下，成功化解了多起重大矛盾纠纷案件，未出现因民间纠纷调解不及时或不得当而引起的民转刑、非正常死亡、群体性械斗和集体上访事件的发生，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2020年大盛镇党委、政府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市委、区委有关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

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按照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依法治区、依法治镇工作新要求，紧紧围绕我镇“十三五”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工作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发展，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党员干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增强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营造全面依法治镇浓厚氛围，为加快我镇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良好环境。

1、严格落实了公务人员和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持证上岗，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等制度。同时，各部门积极推进思路创新、活动创新、载体创新，运用丰富灵活的形式，广泛开展各项“送法”活动，镇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的行政执法政府工作人员、镇人民调解员法治轮训。

2、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谋划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镇党委及时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镇党委书记带头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研究制定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并牵头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

任务落实落地。

3、强化督察考核。针对市委依法治市办、区委依法治区办专项督察提出的问题建议进行认真整改，将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述法”工作，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镇党委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大盛镇行政执法制度和2020年度普法实施方案。全镇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局面。坚持完善了中心组学法制度，规定了每季度学法和专题研究法治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责任目标细化到领导、到办所(中心)、到人，层层负责，完善了考评机制，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做到了“三个到位”保障该项工作深入开展。一是人员到位，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镇长任副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专门的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分工负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为工作落实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部署到位，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镇务会议事日程，法治宣传、行政执法、政府采购等工作均由镇班子成员、各相关负责人共同研究、做出决策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三是措施到位，各项工作做到年初总体规划，实施有步骤、有督查、有总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镇党委政府把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第一责任人工作落实，形成政府主体实施、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渝北委办〔2017〕21号）、区委依法治区办《关于印发渝北区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渝北委法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我镇明确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工作要求，在法治宣传、行政执法、政府采购等方面工作均由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共同研究做出决策和部署，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一是进一步梳理了权力清单，主动与主管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文件精神，共确立行政权力，同时将每一项行政权力落实到工作岗位，到人头，并明确各权力的责任，制定责任清单。二是加强了内外监督。内部监督方面，按照工作实际，完善执法方面各项制度，定期清理行政权力；外部监督方面，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登记台账，完善上级转办、本级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机制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第一责任人工作落实，形成政府主体实施、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

三、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 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级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仍需提高。由于我镇基本属于上级部门委托执法，加之执法人员年龄偏大文化偏低，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理解上还存在不足，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工作进展不平衡。因工作侧重点及监管对象的不同，个别执法人员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还不到位。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新形势下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当前的依法行政培训内容，法治宣传形式需要进一步改进。四是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仍需增强，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不足，缺乏运用法律思维和方法解决法律问题的意识。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将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四、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自觉围绕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周围，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保持一致高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先锋模仿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继续将普法教育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发挥普法讲师和普法法治宣传志愿者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进普法教育社会化、制度化，探索建立市场化、项目化普法教育模式。

（二）加强党员干部法律知识学习，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观念。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主题宣传，开展法律知识进文化礼堂、进学校、场镇、乡村等活动深入基层一线定期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并打造法治宣传文化阵地；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LED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传播法治理念；采取通俗易懂、形式多样、逐步深入的方式，开展富有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宣传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法治文化生活，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营造全民学习、懂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继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促进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思想。

（四）加强镇级法治建设工作机构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重

点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完成 2021 年法治政府创建任务。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在引导、组织、服务群众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中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大对《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和贯彻执行，增强群众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和遵守意识、执行意识，增强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大的后盾。

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8 日